**项目落户承诺书**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/护照号码： ，申报2022年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，申报项目名称： ，现郑重向贵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人的创业项目如获得2022年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，本人将于通过评审1年内（自结果公示结束次日起计算）将创业项目落户在江门市 区（市），完成商事主体登记。

二、本人出资额占创办企业（上述商事主体）注册资本的30%或以上。

如本人未能执行上述任一承诺事项，同意贵单位取消本人2022年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资格。

承诺人：XXX

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